**附件四 艺术设计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计算公式为：S= S1\*44%+ S2\*30%+S3\*26%。其中S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总分，S1为教学工作量得分，S2为教学效果得分，S3为教学建设与研究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教学工作量（S1） | 毕业设计(s11)(50%) | 毕业设计论文等级比例 | 基本分 10 分(毕业设计重大事故或重要环节无故缺席酌情扣分)，指导作品 80% 良好以上 10 分，30 %-70% 中等以上 8 分，70%以上及格 6 分。 |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不合格，当年考核等级最高为合格。 |
| 学科竞赛（S12）(50%) | 教学比赛及指导学生竞赛成果 | 学校认定的比赛国家级一等奖 28分，二等奖26 分，三等奖 24 分;省一等奖 24 分，省二等奖 20 分，省三等奖 16 分; 院一等奖 6 分，院二等奖 4 分，院三等奖 2 分。院赛总得分上限 8 分，指导教师排名第二分数减半，排名第三及以下不计分。互联网+竞赛申报3分/项，上限5项。注：为鼓励参与系内比赛，发挥专业指导主体作用，如参加本专业目录外的其他比赛赛道需提供与设计部分有直接相关的指导证明，否则视为挂名，不计入竞赛业绩。 | 无竞赛成果0分。为鼓励老师学科竞赛与科研的积极性，省级以上竞赛获奖以及省级以上课题与项目的加分不设上限，累计得分可以超过总分 100分。 |
| 教学效果  （S2） | 教学展览（s21）  （60%） | 两个学期课程作品成果 | 基本分10 分(课程教学重大事故酌情扣分)，线下展览 10分，线上展览5分，无展览0分。 | 由于课程性质不同，会导致展览效果差异，参与作品展览即可计分。 |
| 教学质量评价(s22)（40%） | 两个学期学评教情况 | 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合格 6 分，不合格 0 分。 | 出现教学事故，当年考核等级最高为合格。 |
| 教学建设与研究（S3） | 科研成果(S31) (60%) | 课题申请情况 | 国家级课题 20分，省部级课题 16 分，厅局级课题 12 分，院级课题 6 分;国家级省级课题排名第三及以下分数减半，院级课题排名第二减半，排名第三及以下不计分，院级课题得分上限 8 分。 | 课题认定范围以校科技处公布的名录为准。 |
| 公开发表论文、专著 | 一级刊物及以上 16 分，核心刊物8分;刊物级别认定以杭电学术刊物目录为准。 | 期刊级别认定以校科技处公布的名录为准，专著发表等同于一级期刊。 |
| 教研活动与学科建设S32（40%） | 教研活动、系办工作参与情况 | 教研活动请假一次扣 2 分，实验室卫生不合格一次扣1分;承担教学、实验室、系部管理5分/项、毕业设计负责10分，竞赛管理5分/项（未履行竞赛开始、截止通知及评审通知不计分）、对外交流签署实习基地并挂牌20分/协议、实验室申报并落实10分/项，参加代表系部会议及活动一次2分，参加四六级监考一次2分。 |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当年工作强度及贡献进行商讨后酌情加分。 |

注释：

1.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中岗位聘期业绩点任务要求。

2.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以教务与科技处提供的数据为准。